

第二章 執行亮點

本縣因應中央政策2025年達到再生能源佔20 %的目標，配合中央第一階段管制目標，彙整各局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成效，各該行動項目於本章節執行成果說明。並搭配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本縣積極辦理設置再生能源裝置、沼氣發電、污染整治等亮點執行作為，以下針對各計畫執行成果概略說明如下：

2.1 「美好彰化，希望城市」-再生能源設置

一、太陽能光電推動：

本縣積極輔導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總容量自107年為306.192MW，108年已成長至546.202 MW，統計109年底為664MW，為全國第一，以經濟部能源局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太陽光電年發電量為1,250度/KW 換算，本縣太陽光電年發電量約8.3億度，減碳量約42.24萬公噸，未來本縣仍以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為主，輔導農牧業者或工廠業者自主設置再生能源。

二、風力發電推動：

本縣具有得天獨厚之天然環境及資源，沿海地區風場績效極佳，具備風力發電的最佳條件，配合中央推動潔淨無污染的風力發電產業，統計109年底本縣風力發電設置量，商轉陸域風力發電機組89座（台電45座及鹿威42座及台泥2座），裝置容量合計198MW，居全國之冠，年發電量約4.95億度，可供約13.75萬戶家庭一年用電量。未來本縣規劃於111年底新增29座陸域風機，可增加93.75 MW 裝置容量，於115年完成離岸風電4GW 設置目標。

2.2 全國首家養豬場取得碳權

豬糞尿不只可以當肥料，還可以發電換碳權！彰化縣芳苑鄉漢寶畜牧場飼養約4萬頭豬，將養豬廢水以厭氧發酵處理，把處理產生的富含甲烷沼氣加以回收發電，並且在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利用源源不絕的太陽能發電。漢寶畜牧場採行各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及作為，向環保署申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於109年3月20日通過審查完成註冊，成為全國首座完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抵換專案註冊的畜牧場預計每年可創造溫室氣體減量額度達2萬7,5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預計7年專案計入期共可取得19萬2,787公噸 CO₂e 減量額度（碳權）。（如圖2.2-1）



圖2.2-1 養豬肥水沼液沼渣沼氣全利用-漢寶畜牧場

2.3 彰化創全國首例 污染農地改種太陽能光電

本縣創全國首例成功於污染農地進行太陽能「種電」！本縣輔導民間太陽能光電業者完成污染改善，解除土地列管並由廠商設置光電設備，第一案已於109年10月成功併聯發電輸送給台電公司。

本縣列管的污染農地面積全國屬一屬二，環保署補助新臺幣8.5億元分期改善污染農地，本縣配合環保署種電政策推動「農電共生」，截至目前已完成270公頃整治，配合中央綠電政策，本縣已輔導媒合5案共計20筆土地約4.8公頃的污染農地，將設立5個太陽光電發電案場，還地於民並節省整治經費逾新臺幣500萬元整，期許在共同努力之下，早日讓污染的農地能回歸給農民做相關的種植，這也是政府部門、綠能光電業者以及農民都能互利的計畫，這5個案場預計在110年將農地整治好，還地於民，透過媒合可作為光電示範點，由於未來20年後，還會再做農地使用，所以就必須符合較嚴苛的條件，如須做友善的裝置、清除污染源、不得破壞農地等。（如圖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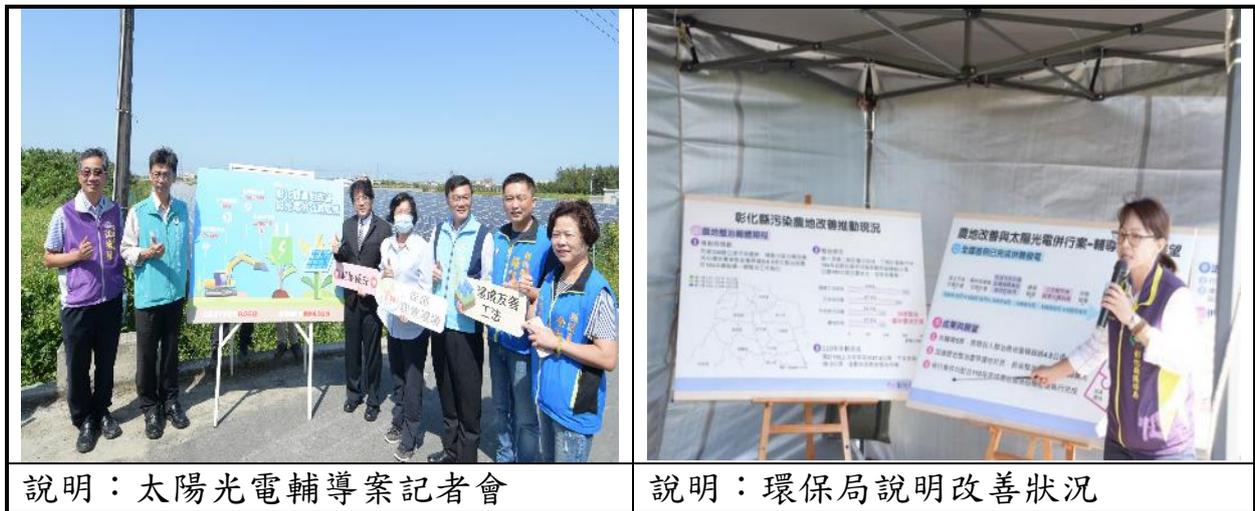


圖2.3-1 全國首例污染農地改種太陽能光電

2.4 整治「母親之河」東螺溪日見成效

東螺溪流經彰化平原九個鄉鎮，造就肥沃的台灣穀倉，卻受到畜牧廢水排放影響，極需整治，王縣長惠美決心將改善水質當作治理的優先要務，去（109）年起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109年5月與水利署長共同現勘，為東螺溪請命，希望不只達到水質淨化，更進一步發展親水設施規劃。

本府輔導東螺溪沿岸畜牧業，執行廢污水管制、廢水處理、稽查51家次、沼液沼渣再利用，把垃圾變黃金，推進減碳環保、城市永續，上述積極作為果然見效，原108年還是劣等的水質已提升為中等，改善率達29%。

「美好彰化，希望城市」就從環境永續開始，生命生生不息，讓土地更加宜居。



說明：水環境巡守隊利用竹筏執行淨溪工作



說明：環保局執行廢污水管制稽查

圖2.4-1 整治東螺溪日見成效 彰化積極奠基永續之力